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9 日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12 月 6 日，泉南环评〔2021〕表 319 号
- (8) **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 (9)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 (13)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目前本项目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12.30—2021.12.31

(16)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

本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再根据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3MA320K7F6B001X。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及相关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见附件二）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四）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59'35.526"，东经 118°26'1.591"。项目北侧为福建万宝莱鞋服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南安市金顺达鞋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福建上品易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南安市玉登鞋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福建省南安市悦达纸品有限公司和他人厂房及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浴室柜的生产加工，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工程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1层，1F：原料仓库、雕刻区；2F：下料区、封边区；3F：办公区；4~5F：成品仓库；6F：打磨区、喷漆房；7F：组装、包装区；8~11F：原料仓库	共11层，1F：原料仓库、雕刻区；2F：下料区、封边区；3F：办公区；4~5F：成品仓库；6F：打磨区、喷漆房；7F：组装、包装区；8~11F：原料仓库	/
储运工程	办公楼	位于3F，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位于3F，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废水暂存池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废水暂存池	/
	废气	水帘柜+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水帘柜+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50米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	排气筒实际高度50米；打磨粉尘采用“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

				后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
	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贴明显标志及做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贴明显标志及做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推台锯	3台	3台	/
2	水帘柜	4台	4台	/
3	雕刻机	1台	1台	/
4	打磨机	6台	6台	/
5	电子锯	1台	1台	/
6	平刨机	1台	1台	/
7	压刨机	1台	1台	/
8	封边机	1台	1台	/
9	排钻	2台	2台	/
10	铣床	1台	1台	/
11	磨边机	2台	2台	/
12	吊锣	3台	3台	/
13	带锯	1台	1台	/
14	卧式排孔机	1台	1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半成品木板	300吨	1吨		

配件	1万套	33套	
水性漆	10吨	33.33千克	
热熔胶	0.5吨	1.67千克	
封边条	30万米	1000米	
水	1504吨	5.01吨	
电	30 万 KWh	1000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柜中的水定期捞出漆渣后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每天补充水量 2m³/d（600m³/a）。水帘柜中的水一年更换一次，因此喷漆废液量为 4t/a。喷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管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3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2.7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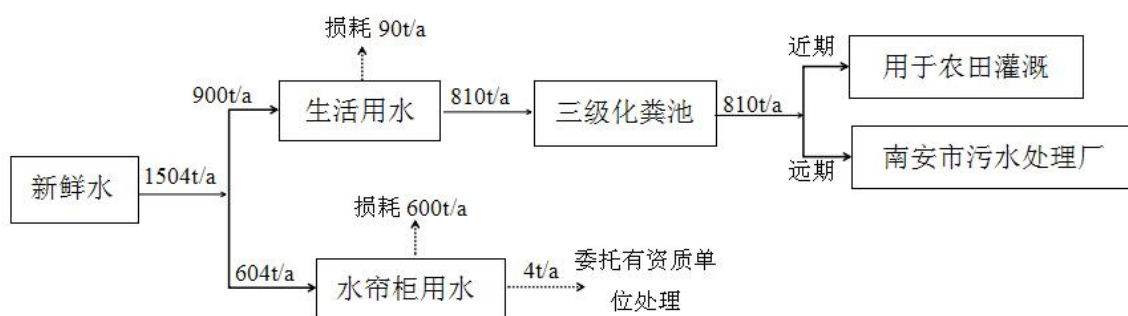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原料木板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铣、钻等加工处理成所需的工件后，利用封边机给板材封边（封边机热源采用电加热方式），接着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进行雕刻工艺加工；然后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后进行喷漆加工，晾干后组装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后排放	实际项目打磨粉尘工位较宽，打磨粉尘经吸风机集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该措施可行
项目封边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封边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经水帘柜集中收集处理后与封边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实际排气筒高度50米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断	810t/a	化粪池	东北侧农田灌溉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喷漆、晾干经水帘柜集中收集处理后与封边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下料、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后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封边、喷漆、晾干废气	封边、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50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下料废气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	大气环境
雕刻废气	雕刻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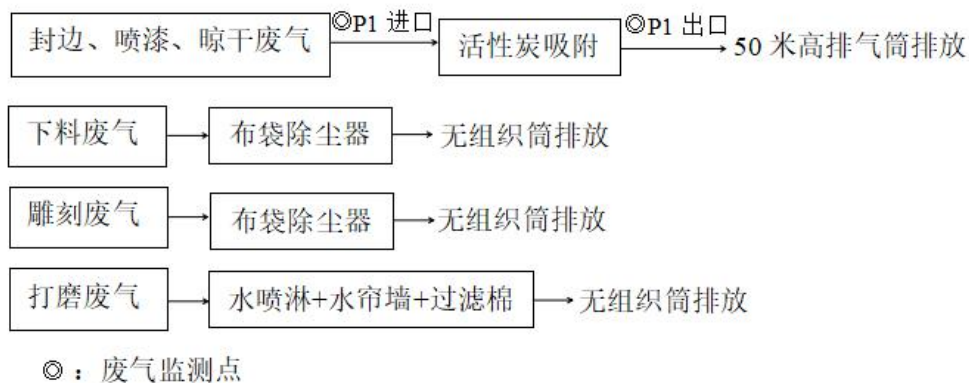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推台锯	3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2	水帘柜	4台	连续	65	厂房隔声
3	雕刻机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4	打磨机	6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5	电子锯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6	平刨机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7	压刨机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8	封边机	1台	连续	65	厂房隔声
9	排钻	2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0	铣床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1	磨边机	2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2	吊锣	3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3	带锯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14	卧式排孔机	1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原料空桶、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漆渣、喷漆废液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20千克	20千克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8千克	18千克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内，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封边条		3千克	3千克	
布袋除尘器粉尘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待暂存至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漆渣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喷漆废液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原料空桶	/	调试期间未产生	调试期间未产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用化学品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地均采取防渗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4.2.2 废气排污口及其监测设施规范化建设

项目喷漆、晾干经水帘柜集中收集处理后与封边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50m，管径 0.5m，温度 25℃，圆筒形烟道，监测孔孔径 8cm，监测孔采用盖板封堵法，废气经处理后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8%。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5，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50m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	8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废水暂存池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1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项目封边、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打磨、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封边、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下料、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50米；打磨粉尘采用“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设置危险暂存间，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对接纳水域水质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封边、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废封边条、布袋除尘器粉尘、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喷漆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

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从事木质浴室柜生产加工，租赁他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具体建设地点、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并建设相应的灌溉设施及污水暂存池。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涂料，自然晾干。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对活性炭填料、除尘装置等进行更换、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本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哈德森（福建）游艇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共 0.2161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部门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并规范建设相应的设施及污水暂存池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并建设相应的设施及污水暂存池	/
废气	项目采用水性漆作为涂料，自然晾干。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废气处理系统应及时对活性炭填料、除尘装置等进行更换、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封边、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

噪声	<p>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
固废	<p>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废封边条、布袋除尘器粉尘、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喷漆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6-1 废水、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60	mg/L	27kg/h
		非甲烷总烃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L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L	厂界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20	mg/L	3.5kg/h
		颗粒物		1.0	mg/L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昼间)	2类	60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P1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区内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本项目废气采样天气见表 7-2。

表 7-2 项目采样天气情况

采样/测试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2.30	第一次	多云	13.1	63.1	102.0	东北	1.1~2.0
	第二次	多云	14.0	54.6	102.0	东北	0.9~2.3
	第三次	多云	14.8	52.3	101.9	东北	1.0~2.4
	第四次	多云	15.3	47.7	101.7	东北	1.2~1.8
2021.12.31	第一次	多云	12.2	61.8	102.1	东北	1.2~1.9
	第二次	多云	12.8	53.3	102.0	东北	1.0~2.1
	第三次	多云	13.6	50.8	101.9	东北	0.9~2.6
	第四次	多云	14.1	48.1	101.9	东北	1.2~1.6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N1	Leq	1 次/点/天	2 天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03130038），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检定有效期	
空气 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2.08.1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GC1120	2022.08.17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MS105DU	2022.11.09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 mg/m ³
			MS105DU	2022.11.09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2022.05.31	
采样	空气与废气采样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防爆大气采样器		—
			FCC-1500D	2022.05.18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2	2022.05.31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	
ZR-3260	2022.05.31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2 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仪器编号	FJHY-EJ058-D01		
声学校准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仪器编号	FJHY-EJ042-D01	规定声压级	94.0 dB(A)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12.30					合格	
2021.12.31					合格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5.0%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8-3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0.3
								-0.3
								-0.7
								0.7
								0.5
								0.7
								-0.9
								0.6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8.4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4。

表 8-4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柯汉超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19023
2	欧阳玲婷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18024
3	谢君钰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18013
4	黄梦海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	201801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日平均工作时间 8 小时。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设计日生产能力		生产木质浴室柜33.3套	负荷（%）
实际日运行规模	2021年12月30日	生产木质浴室柜27.3套	82.0%
	2021年12月31日	生产木质浴室柜28.5套	85.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效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采用

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3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下料、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加工粉尘（颗粒物）效果可行，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55.1%、54.6%，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80.4%、80.6%。项目封边、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和表 3、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封边条、布袋除尘器粉尘、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9.2.2.2 废气

项目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测试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 12.30	废气 治理 设施 P2 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675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排放速率	kg/h				4.7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0.2
	排放速率		kg/h				2.78	
	废气 治理 设施 P2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587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排放速率	kg/h				9.73×10 ⁻¹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0	
	排放速率	kg/h				1.31		
2021. 12.31	废气 治理 设施 P2 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570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排放速率	kg/h				4.8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9.8
	排放速率		kg/h				2.76	
	废气 治理 设施 P2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180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排放速率	kg/h				1.01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2	
	排放速率	kg/h				1.34		

备注：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2、排气筒高度：50 米；

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12.30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0.148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85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2021.12.31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0.15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86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2.30	厂内监控点G5	非甲烷总烃				4.53	5.77
	厂内监控点G6					4.52	
	厂内监控点G7					4.69	
2021.12.31	厂内监控点G5	非甲烷总烃				4.39	5.576

	厂内监控点G6					5.23	
	厂内监控点G7					5.76	

备注：本项目厂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中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表 9-4，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处污染物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处污染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值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	
2021.12.30	厂界北侧N1	昼间					工业噪声
	厂界东侧N2	昼间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N3	昼间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N3	昼间					工业噪声
2021.12.31	厂界北侧N1	昼间					工业噪声
	厂界东侧N2	昼间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N3	昼间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N3	昼间					工业噪声

备注：1、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本项目夜间无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

料、废封边条、布袋除尘器粉尘、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漆、晾干经水帘柜集中收集处理后与封边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下料、雕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水帘墙+过滤棉”处理后排放，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废封边条、布袋除尘器粉尘、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

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北侧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喷漆、晾干经水帘柜集中收集处理后与封边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有机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8.4\text{mg}/\text{m}^3$ 、 $37.8\text{mg}/\text{m}^3$ 、颗粒物： $28.9\text{mg}/\text{m}^3$ 、 $30.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39\text{kg}/\text{h}$ 、 $1.46\text{kg}/\text{h}$ 、颗粒物： $1.05\text{kg}/\text{h}$ 、 $1.0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3\sim 57.9\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封边条、布袋除尘器粉尘、漆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喷漆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9-350583-04-03-43204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玉叶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8—036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4°59'35.526", 东经118°26'1.5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浴室柜 1 万套		环评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1)表 3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20K7F6B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2%、8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暂存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华浴厨卫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20K7F6B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1t/a	0.2161t/a		0.2161t/a	0.2161t/a	0.2161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检测点位布置图